
香 港 中 文 大 學

薪俸稅申報事宜

台端將於短期內自本校離任。本處謹代表大學向 台端過去的服務表示感謝。

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52(5) 條規定，僱主如擬停止在港僱用任何須繳付稅款或已婚人士，須於該僱員離職前一個月遞交 IR 表格第 56F 號予稅務局局長。倘該僱員在離職後會離港超過一個月，則按稅務條例第 52(6) 條，大學須在該僱員離港前一個月填寫 IR 表格第 56G 號遞交稅務局局長。依據稅務條例 52(7) 條，除已獲稅務局局長書面同意外，大學由遞交此表格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不得付與該僱員任何金錢（包括薪金、酬金、佣金等）。故此，謹請 台端填寫以下各項資料，以供大學處理上述稅務及其他有關 台端離職事宜之用。填妥的表格應盡快以內部郵遞或傳真 (2603 7890) 交回財務處薪津及公積金組。

台端將於稍後收到一份由薪津及公積金組填妥的稅務申報表。大學將按此表格上填報的資料更新 台端的人事紀錄。 台端如就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人事處 3943 7179。如需查詢有關稅務問題，請致電薪津及公積金組 3943 8614/3943 7234。

人事處

薪俸稅申報事宜－僱員資料

(i) 姓名(中文) (英文) 職員證號碼	(ii) 部門/單位 聯絡電話 電郵
(iii) 現時居港地址 (請填寫大學住所以外地址)	
(iv) 你是否打算在終止受僱後離開香港超過一個月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填寫(v)至(ix)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填寫(viii)及(ix)項)	
(v) 預計離港日期	(vi) 預計回港日期 (移居海外者除外)
(vii) 海外地址	
請以「✓」選擇 — 本人選擇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海外地址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iii)項的居港地址用作日後與大學通訊之用。	
(viii) 日期	(ix) 簽署

請將填妥的表格以內部郵遞或傳真 2603 7890 交回財務處薪津及公積金組。